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蔡廷祥先生、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签订的《债权豁免协议》约定：在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高新投同意在《债权豁免协议》所述的标的债权范围内以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尚欠公司的款项176,358,381.11元为限进行豁免；《债权豁免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司法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且公司接受高新投及/或高新投认可的主体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时生效。至本业绩预告披露时，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司法重整，前述豁免176,358,381.11元之事项如未能生效，则公司净资产将极有可能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2、公司因“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均暂未消除；

3、因公司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文化”变更为“*ST文化”；至本公告披露时，前述退市风险情形尚未消除；

4、公司2021年度同时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在公司股票交易因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一、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预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	亏损：400,624,992.7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50 万元至 9,000 万元	亏损：401,623,720.04 元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	75,771,159.37 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	75,075,997.18 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 万元至 600 万元	-285,988,304.90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暂未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深圳中炘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初步测算，部分项目预计计提商誉、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等各项减值准备约1,000万元至4,000万元。至本公告披露时，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年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0,000-40,000万元之间，主要系受债权债务抵偿或/及豁免事项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21年度同时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在公司股票交易因前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